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塑料薄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海宁市天亿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附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塑料薄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30481-07-02-199472		
建设单位	海宁市天亿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49.625 秒, 30 度 26 分 57.81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 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 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 产运营日 期	2023 年 12 月	建筑面积（m ² ）	2670
承诺： 海宁市天亿塑料有限公司及其法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宁市天亿塑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 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具体判定如下： 1、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企		

业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0 号，距太湖沿岸约 63km，不属于湖滨缓冲带，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沿岸约 63km，不属于监管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条款所列建设项目；同

	<p>时，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产生的废水均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p> <p>3、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0 号，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19]139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u>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0）</u></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_____</p>									
“三线一单”情况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u>《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u></p> <p>管控单元：<u>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p> <p>管控单元代码：<u>ZH33048120010</u></p>									
“三线一单”符合性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具体判定如下：</p> <p>不符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2018 年 7 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省政府批复并发布实施。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0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本项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2018 年 7 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省政府批复并发布实施。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0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本项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2018 年 7 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省政府批复并发布实施。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0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本项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	符合								

		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根据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公报》，海宁市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地表水现状引用《浙江富邦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革深加工及智能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地点为富邦西侧威妮港（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850m），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威妮港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除了pH值、DO和石油类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超标，超标原因可能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有效处置。项目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单元名称</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td>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td> </tr> <tr> <td>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td> <td>工业区合理布局产业结构。</td> </tr> <tr> <td>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td> <td>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td> </tr> <tr> <td>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td> <td>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td> </tr> <tr> <td></td> <td>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td> <td>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无印</td> </tr> </tbody> </table>	单元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工业区合理布局产业结构。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无印	符合
单元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工业区合理布局产业结构。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无印																

				<p>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刷），企业位于工业功能区内，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污染物替代削减管理要求。</p>
				<p>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使用电能。</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项目四周均为企业。</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能达标排放，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污染土壤、地下水。</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p>	<p>企业已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园区企业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其他符合性	<p>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0年5月14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号），《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0年9月14日由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海政发[2020]40号）。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2）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不向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吹膜废气和制袋废气，混料粉尘和制袋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管理，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p>					

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现有等级。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化处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后，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企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其排放量为分别为0.008t/a、0.001t/a和0.247t/a。其中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所贡献。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宁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只产生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0.1吨/年，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故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无需调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故本项目新增 VOCs 按照1:2进行替代削减平衡。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0.247t/a，建议 VOCs 削减量为0.494t/a。

（4）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20号，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21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且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严格执行 VOCs 替代削减,海宁市 VOCs 按 1:2 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生产线自动化较高，且车间布局合理，工艺装备较为先进。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类项目。	/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企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属于 LDAR 数字管理行业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实施后将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	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园区提升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园区将逐步加大企业集群治理。	符合
		14	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	园区逐步推行 VOCs“绿岛”项目。	符合

			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不涉及	/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不涉及	/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不涉及	/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海宁市推进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	符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企业积极实行行业错时施工，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	海宁市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开展城市大气	符合

	系， 强化 治理 能力		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鼓励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符合

3、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3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

重点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 强化 工业 源污 染管 控	1、优化 产业结 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将实行 VOCs 削减替代。	符合
	2、大力 推进源 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不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	符合

			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3、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本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对废气产生工段废气均收集处理。本项目不属于 LDAR 企业。	符合
	4、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能达标排放。	符合
	5、推进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	不涉及	/

	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浙环函〔2019〕269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号)文件要求,19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年底6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年底前,全面推进II阶段超低排放改造(附表5)。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附表6)。		
	6、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窑)整治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19个(附表6),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58个1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附表7),鼓励民用和1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不涉及	/
	7、持续推进“低散乱污”整治	巩固完善“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低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低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低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低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发现一起,整治一起。2022年底,完成9个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附表8)。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共享处置中心,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整体治理效率。	园区加强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提高VOCs整体治理效率。	符合
(二)强化移动污染源管控	8、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1年1月1日起,重型燃气车辆注册登记应当符合机动车排放标准6b阶段要求;2021年7月1日起,所有重型柴油车注册登记应当符合机动车排放标准6a阶段要求。实施老旧车辆淘汰,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2年底,全市使用比例达到90%。2023年底,市区城市公交全面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化。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2023年底,全	不涉及	/

			市累计建成公用充电桩 3000 个。		
		9、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	基于“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体系，进一步升级完善机动车信息管理系统，利用遥感（黑烟抓拍）监测、路检路查、入户抽测、年检等，将超标车辆（运输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进行重点监管，其中对长期超标不维修或者超标车辆较多的运输单位，相关部门要加强上路检查和入企督促指导，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手段，倒逼其自觉加强车辆维护。推进新注册登记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配置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OBD）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持续推进具备条件的在用重型柴油车安装 OBD 并联网。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完善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定期开展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	不涉及	/
		1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建立移动源达标减排评价体系，持续做好新增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动态更新，实现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全覆盖。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置换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机械。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淘汰。2021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全部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定，各类施工工地应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理制度，未悬挂环保标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入场使用，禁用区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远程排放监控装置。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消除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不涉及	/
	(三) 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11、深化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	储油库中汽油、航空煤油、原油以及真实蒸气压小于 76.6 千帕的石脑油应采用浮顶罐储存，油品容积小于等于 100 立方米的，可采用卧式储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 千帕的石脑油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回收气动阀门的密闭性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加大储油库、加油（气）站抽查频次，加强企业自备油库检查。组织开展清除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规油品行为。	不涉及	/

			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船舶尾气治理，探索安装尾气净化设施。加强船用燃料油质量源头管控，加大油品市场质量检查力度。		
		12、加强农业源管控	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促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减少含 VOCs 农药的使用。加强秸秆禁烧执法力度，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不涉及	/
		13、加强餐饮油烟监管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与监管，严格落实《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继续深入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以及日常执法检查等工作。严格控制公共场所露天烧烤。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做好维护保养，实现达标排放，推广使用油烟在线监控。	不涉及	/
		14、强化城市废气管控	开展汽修行业整治，大力推进汽修企业使用水性、高固份等低（无）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推进集中式喷涂中心建设，促进行业钣金喷漆集中式、节约化、环保型发展；汽修企业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经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法查处整顿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汽修企业推广使用高流低压喷枪；2022 年底，汽修企业全面推广使用高流低压喷枪，并配置专用油漆储存柜。 强化建筑涂料管控，倡导绿色装修，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室内装饰用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中相关标准，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全部采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并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增加相应条款。	不涉及	/
	(四) 实施夏秋季专项行动	15、强化涉 VOCs 企业季节性减排	加强 VOCs 分级管控和绩效评估，推动企业“梯度治理”，以污染源普查和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结合 VOCs 物质活性，优先将排放量大、活性较高的行业企业作为重点 VOCs 企业，纳入重点治理和臭氧污染天气强化减排名录，开展监测分析和排放评估，建立 VOCs 排放源谱。根据企业治理工艺、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变化，定期修订涉 VOCs 行业夏秋季错峰生产方案，4-10 月根据实际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实施错峰生产，在臭氧污染易发时段采取错峰排放方	区域逐步推进涉 VOCs 企业季节性减排	符合

			式强化减排。进一步完善季节性 VOCs 强化减排措施正面清单，加强差异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正面引导。鼓励石化化工等 VOCs 生产企业预先做好生产和大修计划，原则上在臭氧高发时期（6-9 月）不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维修和储罐清洗作业，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		
		16、开展季节性油品储运销整治	6-9 月，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鼓励采用更严格的汽油蒸气压控制要求，6-9 月对车用汽油实施 42-62 千帕的夏季蒸气压要求，全面降低汽油蒸发排放。研究出台相关政策，通过宣传倡导、价格优惠、提供赠品等措施引导车主夜间加油，引导储油库和加油站夜间装、卸油，减少日间油气排放。	不涉及	/
	(五) 提高治理能力水平	17、建立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数据、VOCs 走航、光化学组分监测网等数据，通过深化与周边区域合作，强化技术会商，进一步提升臭氧污染预警预报工作水平。探索建立以减少轻度、中度臭氧污染天数为主要目的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体系。结合源解析、污染溯源、环境监测网络等数据，探索制定影响最小效果最佳的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方案。	区域建立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符合
		18、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与高校、研究院等科研单位技术合作，邀请专家团队，定期开展培训指导。加强臭氧控制路径研究，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工作，完成臭氧源解析，深化臭氧污染控制、VOCs 及 NO _x 协同控制等对策研究。持续提升监测能力，完善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完善大气监测网络建设。依托数字化综合协调管理运用、“三大十招”打造大气污染综合立体作战指挥平台，完善动态管理和问题“发现—处置—反馈—评估”闭环机制。	园区逐步强化科技支撑	符合
		19、强化监督执法	加大 VOCs 排放监管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不满足措施性控制要求的企业，综合运用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加强对执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升 VOCs 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VOCs 红外成像仪等先进设备，提高现场执法能力。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涉 VOCs 行业企业生产、治污设施工况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原则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纤、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合成革、制鞋、仓储业、木业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必装；存在恶臭气体排放的企业必装；存在涉气环境信访问题的企业必装。开展涉 VOCs 应税污染物环境税征收。	强化监督执法，提升 VOCs 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符合

	20、加强区域协作	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促进环境管理和监测等信息共享，协同落实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	加强区域协作，促进环境管理和监测等信息共享	符合																											
<p>本项目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相关要求。</p> <p>4、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海环发〔2018〕93号）中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p>表1-4 与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内容</th> <th>判断依据</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原则性规定</td> <td rowspan="3">源头控制</td> <td>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td> <td>不涉及</td> <td>/</td> </tr> <tr> <td>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td> <td>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材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td> <td>企业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收集</td> <td rowspan="3">废气收集</td> <td>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td> <td>不涉及</td> <td>/</td> </tr> <tr> <td>所有产生VOCs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VOCs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VOCs深化治理规范执行</td> <td>本项目在吹膜机挤出头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td> <td>符合</td> </tr> <tr> <td>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td> <td>不涉及</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源头控制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不涉及	/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材料	符合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	所有产生VOCs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VOCs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VOCs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在吹膜机挤出头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	不涉及	/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原则性规定	源头控制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不涉及	/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材料	符合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																											
		所有产生VOCs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VOCs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VOCs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项目在吹膜机挤出头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	符合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延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	不涉及	/																											

		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收集高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不涉及	/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本项目在吹膜机挤出头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5%。	符合
	废气处理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不涉及	/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60%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不涉及	/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使用塑料颗粒，颗粒较大产生粉尘量较少，且塑料	符合

				配料、搅拌加盖，基本无粉尘产生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氯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	/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不涉及	/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日常管理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将落实管理台账	符合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企业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并做好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符合
执行的 标准 规范	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等有关要求。	不涉及	/
	废气收集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20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8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米/秒	不涉及	/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上吸式集气罩尽量降低集气罩高度，污染源产生点（非罩口）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25米/秒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10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3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项目实施后，厂区VOCs无组织监控点达标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	采用臭氧氧化时，炼胶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500g。其他废气处理装置每万立方米/小时的臭氧发生器臭氧产生量不小于200g。	不涉及	/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0.50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1.00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1秒。采用沸石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不超过4.00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厚度不小于0.5米。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VOCs进口速率计算每日的VOCs去除量，进而按照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600℃，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不涉及	/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控制参数	不涉及	/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	不涉及	/
		用于除臭时，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装置的设计功率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不小于 5 千瓦	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橡胶制品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1000	不涉及	/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排放要求	符合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小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日常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管理	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执行。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特征因子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放标准确定，橡胶制品企业原则上包括二硫化碳、硫化氢等。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其他规定	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如环保型的促进剂、防老剂等。淘汰矿物系焦油添加剂，鼓励使用石油系 列产品和林化产品。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可能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防爆合格证与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不涉及	/
			橡胶制品生产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炼胶工序优先选用密炼机，逐步淘汰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普及低温一次法炼胶工艺，减少胶料中间传递环节和半成品胶料堆放；推广使用充氮硫化工艺，分压供蒸汽，提高劳动生产率；炭黑等固体小料称量应设置全过程密闭的自动称量系统，实现密闭投料；软化剂等液体料应实现油泵管路输送，设置计量泵实现自动称重、自动投料；胶片冷却鼓励采用水冷机，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削减废气排放量。	不涉及	/
	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符合

	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中的要求。

5、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摘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95%左右，PM _{2.5}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PM _{2.5} 和臭氧（O ₃ ）“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符合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	符合
加强协同治理，建设清新空气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到2021年，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	符合

	示范区	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开展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产生的VOCs等废气均经相关处理后达标排放。	
	深化“碧水行动”，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至2023年底，完成主城区三个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中22个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建设。开展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回头看”，对回头看中发现存在建设质量问题的区块，在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建立“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实施常态化的雨污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排查和修复机制、雨水口日常巡查机制。做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找寻查控、提档升级各项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园区和企业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工业园区河道杜绝出现劣五类水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创建“无废城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海宁市工业边角料分拣中心，对工业边角料进行分拣后综合利用。以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健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模式，实现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催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重点加强尖山新区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较为集聚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园区管理机构环境治理责任	本项目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危废仓库按要求设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p>6、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p>				

2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VOCs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 ³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采用的活性炭颗粒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行动	源头替代行动。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号文附件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D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	本项目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p>于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p>	
--	--	--

7、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7。

表 1-7 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2009-2030)》遗产分布图，本项目南侧距离大运河(上塘河)约1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符合

8、新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0 号，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建设环境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根据相关导则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结果可靠。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项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p>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1-9。</p> <p>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有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10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环境空气	红光新区	120.663	30.446	居民	红光新区	约200户	北侧	186	186
	地表水	戚姬港	/	/	地表水	戚姬港	宽约10m	东侧	240	24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用浙江芭浪针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用厂房为原浙江芭浪针织有限公司的成品仓库，主要储存产品为塑料成品，不存在其他原有污染等历史遗留问题。</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海宁市天亿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的企业，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0 号。现企业拟投资 900 万元，购置吹膜机、制袋机等设备，租用浙江芭浪针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3500 吨塑料薄膜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于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5-330481-07-02-199472。</p> <p>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制定环评审批负面清单：1、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4、使用有机溶剂的印刷项目；5、使用有机溶剂的涂装项目；6、使用有机溶剂的纺织品制造项目；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热加工；8、增加重点污染物[COD、NH₃-N、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放量的项目；9、《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p> <p>项目概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概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类别</th> <th colspan="2">主要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colspan="2">生产车间共 2 层，一层为生产车间，2 层为原料仓库、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td> <td colspan="2">约 20m²，位于车间西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仓库</td> <td>一般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二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 2 层，一层为生产车间，2 层为原料仓库、办公室。		备注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约 2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		新增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仓库	一般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二层。	新增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 2 层，一层为生产车间，2 层为原料仓库、办公室。		备注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约 2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		新增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仓库	一般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二层。	新增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一层。	新增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依托工程	依托浙江芭浪针织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粉尘、制袋废气加强车间管理，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	位于车间西南侧，约 15m ² ，暂存残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新增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约 2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新增
	噪声	隔声减噪			新增
	其他	/			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新增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	
	供热	无		新增	
	供电	市政供电		新增	
	污水处理厂	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		新增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规格
1	塑料膜	300	吨/年	3500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1	吹塑	吹塑	2500 吹膜机	200kW	台	1
2	吹塑	吹塑	2000 吹膜机	180kW	台	1
3	吹塑	吹塑	1400 吹膜机	80kw	台	1
4	吹塑	吹塑	1200 吹膜机	60kw	台	1
5	吹塑	吹塑	1000 吹膜机	40kw	台	1
6	吹塑	吹塑	1300 吹膜机	36kw	台	1

7	吹塑	吹塑	1200 吹膜机	15kw	台	1
8	吹塑	吹塑	900 吹膜机	30kw	台	2
9	原料搅拌	原料搅拌	搅拌机	1.5kw	台	1
10	制袋	制袋	制袋机	/	台	2
11	打包	打包	液压打包机	/	台	1
12	原料搅拌	原料搅拌	设备间接循环冷却塔	/	台	2
13	制袋	制袋	空压机	/	台	2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消耗

生产单元	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吹塑	原料	聚乙烯颗粒	t/a	/	3500	25kg/袋	150t
	原料	色母粒	t/a	/	10	25kg/袋	5t
设备添加	辅料	润滑油	t/a	/	0.16	180L/桶	/
	辅料	液压油	t/a	/	0.004	4L/桶	/
能源消耗							
/		水	t/a	/	182	/	/
/		电	万 kWh	/	150	/	/

注：本项目所用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均为为新料。

5、厂区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0 号，租用浙江芭浪针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海宁市丁桥银添塑料厂，南侧为浙江芭浪针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宁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9。

表2-5 四周情况分布表

方位	距离	名称
东	紧邻	海宁市丁桥银添塑料厂
南	17m	浙江芭浪针织有限公司
西	22m	海宁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	紧邻	浙江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2层，1层设置生产车间，2层为原料仓库和制袋车间，成品仓库位于车间1层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7。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芭浪针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的安装，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和环境影响主要是在运营期。因此，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展开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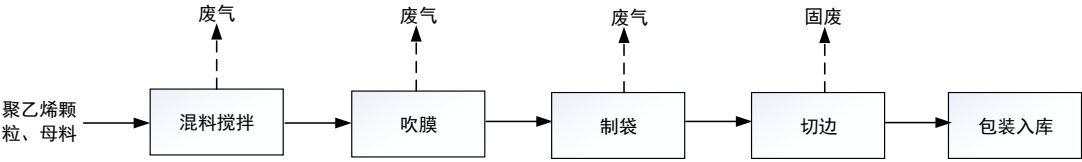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搅拌：将聚乙烯颗粒、母料按一定比例称重配料，投入搅拌机中搅拌，搅拌机自带密闭盖。

(2) 吹膜：搅拌均匀后的聚乙烯颗粒、母料通过吹膜机上的给料斗进入吹膜机，在吹膜机内加热，吹膜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180~190℃，融化后被吹制成薄膜（吹膜过程的压缩空气通过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提供），最后通过吹膜机的摩擦收卷器将薄膜卷成卷。

(3) 部分薄膜需制袋，通过制袋机将薄膜切割并封口，根据客户需求制成长度一定、两端封口的成品塑料袋。由于切制薄膜的热刀是通过电磁加热的，在完成对薄膜切割时也封口制袋，热刀切割薄膜时，接口处的薄膜会受热并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4) 切边：根据相关尺寸要求，对薄膜进行切边，切边产生边角料。

(5) 包装入库：将成品薄膜卷打包入库。

2、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6。

表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混料搅拌	粉尘	颗粒物
	吹膜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制袋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主要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	切边制袋	边角料	/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1。

表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吹膜	吹膜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核算	/	0.322	0.772	集气罩收集	85	活性炭吸附	是	80%	/	6.078	0.055	0.131	2400
		无组织								/	/	/	/	/	0.048	0.116	2400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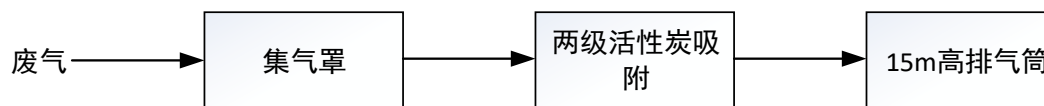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废气处理系统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 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要求企业该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须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并建立活性炭装置维护管理规范,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活性炭更换,以保障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	生活污水	153	COD _{Cr}	类比调查	350	0.054	化粪池	/	是	/	系数计算	50	0.008	153	/
				氨氮		35	0.005						5	0.001		

注:现阶段污水 COD_{Cr}、NH₃-N 总量仍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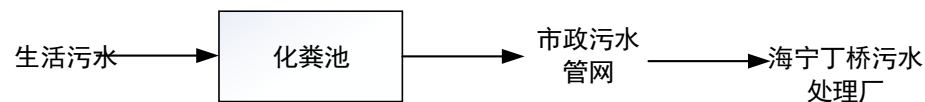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3-3。

表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其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厂区一层	吹膜	吹膜机	吹膜机	频发	类比法	80	4800
厂区二层	制袋	制袋机	制袋机	频发	类比法	70	4800
厂区一层	搅拌	搅拌机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0	4800
厂区一层	打包	液压打包机	液压打包机	频发	类比法	70	4800
厂区一层	设备供气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0	4800
生产车间外	设备间接冷却	设备间接循环 冷却塔	设备间接循环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60	4800
生产车间外	设备风机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0	4800

本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导则进行了预测,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根据厂区内设备布置,在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设备间接冷却塔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后,预计厂界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292-001-07	类比法	2	外售综合利用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产生量为 7t，本项目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大小约为 10m²，最大储存量为 10t，一般固废暂存间大小可满足一般固废储存要求。</p> <p>(2)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堆场选址及固废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p> <p>(3)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12.505t，本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为 10t，6 个月处理一次，危废暂存间大小可满足危废储存要求。</p> <p>(4)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p>
	切边、制袋	残次品及边角料	292-003-06	类比法	5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900-214-08	类比法	0.16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900-041-49	类比法	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12.325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	--	--	--	--	--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润滑油、液压油。

表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	12.505	50	0.250
2	润滑油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0.16	2500	0.00001
3	液压油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0.004	2500	0.000002
$\Sigma(q_n/Q_n)$							0.250

表3-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	大气沉降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
2	危废泄漏	地表水入渗、土壤污染	加强危废暂存间的定期维护，落实重点区域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发生危废泄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1)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系统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 要求厂区内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 要求企业重视安全建设，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生产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生产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根据调查，企业租赁厂房园区内未配备事故应急池和应急切换阀门，企业厂区内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应急切换阀门，且企业租赁厂房面积有限，无多余空位设置事故应急池，故要求企业按要求配备消防集污袋，体积不小于 55m³。

(5) 企业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阀门、沙袋等应急物资，预防风险事故发生，企业需配备应急物资详见表 3-7。

表3-7 本项目应急物资一览表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用途
消防物资	灭火器	火灾抢险
	消防栓	
污染源切断装置	沙袋	污染源切断
	阀门	
	堵漏胶、注胶器等	
防护物资	口罩	现场消防
	医用酒精	员工中毒、灼伤
	医用脱脂棉	

综上所述，企业应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施的维护、检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依照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项目应该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的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占总投资额的 2.22%。

表3-8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	活性炭，排气筒，集气罩	15
2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减噪	1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	2
4		风险事故	应急物资	2
合计				20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3-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现有总量 指标	本项目排放 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变化量	总量 来源	总量削 减比例	总量建议值
COD _{Cr}	0	0.008	0.008	0	0	/	0	0.008
NH ₃ -N	0	0.001	0.001	0	0	/	0	0.001

VOCs	0	0.247	0.247	0	0	总量调剂	2	0.494
<p>注：现阶段污水 COD_{Cr}、NH₃-N 总量仍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本项目 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1:2。</p>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COD _{Cr} : 500 氨氮:35	/
大气污染物	DA001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次/年
	厂界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相应标准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非甲烷总烃: 4.0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要求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次/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日间: 65	1次/季度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及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并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登记。</p> <p>(2)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p> <p>(4) 企业需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47	/	0.247	/
废水		COD _{Cr}	/	/	/	0.008	/	0.008	/
		氨氮	/	/	/	0.001	/	0.001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
		残次品及边 角料	/	/	/	5	/	5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6	/	0.16	/
		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
		废活性炭	/	/	/	12.325	/	12.32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录

废气工程分析：

(1) 混料废气

本项目外购塑料粒子，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以一定比例混合均匀，混合过程加盖，出料至料箱，再采用自动上料机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吸入料箱中。因本项目塑料粒子为颗粒状，且混合过程加盖，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本环评仅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管理。

(2) 吹膜废气

聚乙烯粒子、母粒在融化吹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进行估算，塑料膜等制造工序废气产生系数为 0.220kg/t 原料，本项目聚乙烯颗粒用量为 3500t/a，塑料母料用量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72t/a。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每台吹膜机挤出头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软帘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有机废气，本项目共设 9 台吹膜机，每台设 1000m³/h，风机风量共计 9000m³/h。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吹膜工段废气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6-1。

表6-1 吹膜工段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汇总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772t/a	活性炭吸附	85%	80%	0.131	0.055	6.078	0.116	0.048	0.005

(3) 制袋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部分薄膜需经制袋。制袋机的功能就是将薄膜切割并封口，生产出的产品为长度一定、两端封口的长方形成品塑料袋。本项目制袋机的工作温度大约在 120-150℃，低于塑料薄膜的热解温度，制袋时热刀切割薄膜时，接口处的薄膜会受热并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但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仅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恶臭产生。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6-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机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可避免的会有一些异味，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车间内恶臭强度在1-2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0-1级，车间50m之外基本无异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红光新区约186m，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对敏感点影响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管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6-3、表 6-4。

表6-3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吹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663	30.449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表6-4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吹膜车间	6	31	43	5.2	8	2400	正常工况	0.048

废水工程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台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塔，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添加量约为 2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厂区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年用水量为 180t/a。生活用水的排放系数取 0.85，则污水产生量为 153t/a，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 计，则 COD_{Cr}产生量为 0.054t/a，氨氮 0.005t/a。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6-5。

表6-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托可行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120.664	30.449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白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可行
							氨氮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6-6。

表6-6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		其他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雨水排放口	120.662	30.448	周边水体	间歇	全天	辛江塘	Ⅲ类	120.666	30.449	无

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概况

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大道与老01省道交叉口，厂区北面为老01省道，南面为钱塘江，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江工程三部分。

(2) 服务区域

工程近期截污区域为硖石街道、斜桥镇、丁桥镇、盐官镇、马桥街道范围内的工业和生活污水。其中斜桥镇、丁桥镇、盐官镇、马桥街道以工业废水为主。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0 号，在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

(3) 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本环评收集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 2023 年 5 月的自动监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6-7，各排放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6-7 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 2023 年 5 月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				
	pH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2023.5.23	7.47	23	<0.025	0.181	8.39
(DB33/2169-2018)	6~9 ^①	40	2 (4) ^②	0.3	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相应标准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上表可得，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现状出水中 pH、COD、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20号，位于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纳管证明（详见附件6），本项目污水可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污水处理量为20万吨/d，目前负荷量为62%。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量为153t/a（约0.51t/d），废水水量较少，不会超出该污水厂处理余量，因此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现有的污水厂处理设施造成水质、水量的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固体废物工程分析：

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具体如下：

（1）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编织袋、布袋等包装，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2t/a。

（2）残次品及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残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

（3）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吹膜机、搅拌机、制袋机需定期更换润滑油，该设备润滑油最大装填量约为 0.2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润滑油年用量约为 0.16t/a，润滑油一年更换一次，本项目按润滑油全部更换来计，则一次性更换量约为 0.16t/a。

（4）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液压油用量约为 0.004t/a，其规格为 4L/桶，液压油按每只包装桶 0.1kg 计，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001t/a，本项目润滑油用量约为 0.16t/a，其规格为 180L 升/桶，润滑油按每只包装桶 20kg 计，则废润

滑油桶产生量为 0.020t/a。综上，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0t/a。

（5）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吹膜废气产生浓度为 $30.388\text{mg}/\text{m}^3$ ，风机风量为 $9000\text{m}^3/\text{h}$ 。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本项目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 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按照单级活性炭 1 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计。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2t，2 个月更换 1 次，一次更换量为 2 吨，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325t/a（含吸附废气 0.325t/a）。

（6）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text{kg}/\text{d}$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3-14。